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文化”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深蓝文化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3月17日，公司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6年公司共进行一次股票发行，发行股数为16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25元，募集资金1000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2016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在2016年6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16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4名、其中包括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依莉琦，股东依红旭，股东深圳前海睿石成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曾辉；新增股东5名，其中包括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刘振龙、刘育成、马超、公司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建成。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项目开发投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年7月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审验截至2016年6月28日止，本次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160万股，募集资金1000万元全部出资到位。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项目开发投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08010059号）。

2016年8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407号），确认本次发行备案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银行账号：698244879）账户系公司专门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而开立的账户。公司在办理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2016年8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6年8月2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

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说明

公司2016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办法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为新项目开发投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万元，具体支出全部为影视剧项目投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银行利息	8,776.76
减：支付影视剧项目款	2,680,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328,776.76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核查银行账户余额、银行对账单；抽查银行对账单中大额资金对应的银行回单；查阅影视合同；查阅付款凭证；查阅2016年度审计报告；查阅公告文件，相关制度。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深蓝文化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和深蓝文化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管理和存放。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就深蓝文化股票发行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用途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签字盖章页)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